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张菁燕女士主持，张菁燕女士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菁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27日